咸 丰 县 人 民 法 院

关于推进营商环境先进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复制推广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营商发〔2022〕7号）以及《关于开展复制推广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举措专项行动的通知》（恩施州优组发〔2022〕11号）精神，为推广借鉴全国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清单中的典型经验做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复制推广借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工作方案要求，牢牢把握新常态下咸丰县营商环境新情况，坚持问题导向，遵循市场规律，紧盯企业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诉求愿望和突出问题，以“主动作为、高效服务、企业满意”为标准，积极复制推广借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全面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全面激发市场主体内在活力和潜力，加快构建爱商、亲商、扶商、惠商的优质营商环境，为提升咸丰县营商环境区域竞争力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二、复制推广主要内容

（一） 推动执行一站式办理（责任单位：执行局）

1.工作目的：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推进我县执行案件依法高效办理，高质量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2.主要任务：**一是**设立执行一站式办理窗口。实现“一站办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二是**创新执行工作机制。开设网格化数据的专门端口，建立政府网格化数据共享机制，使互联互通“小网格”发挥大作用，进一步拓展执行查人找物渠道。**三是**与移动公司签订云“MAS”业务。联合打造集中建设、集中运营、集中维护的消息类业务平台。**四是**及时推送执行流程节点信息。实现执行法官、执行事务中心、当事人之间的信息互通、实时监督，流转环节大大减少。

（二）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责任单位：破产案件合议庭）

1.工作目的：通过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维护具有拯救价值困境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有效整合社会资源，为企业进一步重整再生打下良好基础，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主要任务：将破产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分为纳税信用修复、工商信用修复、司法信用修复和金融信用异议处理等四个方面，充分发挥“府院联动”作用，为具备重生价值的企业提供司法支持、信贷优惠、税务政策，争取市场激励，精简办事流程，加强信息动态共享，逐步推动信用修复“一网通办”，依法及时把信用“试金石”转化为企业的无形资产，做好破产重整、和解工作“后半篇文章”。

（三）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责任单位：破产案件合议庭）

1.工作目的：通过允许破产管理人查询有关机构破产企业相关财产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

2.主要任务：与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进行沟通，联合制定方案。允许破产管理人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包括土地管理、房产管理、车辆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和单位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升管理人依法查询的便利度，助力管理人高质高效履职，优化破产案件审理效果。

（四）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责任单位：破产案件合议庭）

1.工作目的：解决管理人队伍业务水平参差不齐造成履职不到位等问题，切实提升管理人队伍的履职能力，规范管理人履职行为。

2.主要任务：主动联系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针对破产企业实际情况，建立随机选任、竞争选任、委员会选任等多种破产管理人选任方式，明确不得选任情形，确保让专业能力更强、从业经验更为丰富的管理人参与到破产案件审理中，允许破产企业和相关破产企业的相关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并由人民法院指定。

（五）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责任单位：执行局）

1.工作目的：通过强化信息交换与数据共享、定向推送、执法配合、案件监督、联合惩戒等机制，做到精准、及时、高效处理政务失信诉讼执行行为，形成对政务失信人员的有力惩戒，不断提升政务人员责任意识、风险意识、法律意识，有效预防和杜绝政务人员失信行为的发生。

2.主要任务：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由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定向推送给政务诚信牵头部门，通过强化信息交换与数据共享、定向推送、执法配合、案件监督、联合惩戒等机制，做到精准、及时、高效处理政务失信诉讼执行行为，形成对政务失信人员的有力惩戒。政务诚信牵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有关单位执行人民法院裁判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六）优化破产案件简易审理程序（责任单位：破产案件合议庭）

1.工作目的：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优化、经济增长动力的重要作用，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导向，通过破产案件简易审程序加快破产进程，化解过剩产能，通过“上下联动、团队运作、提前介入、繁简分流、线上线下、优化流程”六大要素达到“零障碍、动能强、风险低、起步早、提速快、损耗小”六大效果，为维护咸丰县经济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服务。

2.主要任务：**一是**立案前繁简识别。对企业破产原因、资产状况、人员安置情况逐一筛查，为拟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僵尸企业”采取案件繁简识别和分流的措施，对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一律适用简易审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二是**优化破产审判程序。依法合并或简化破产流程，缩短债权申报、资产清查等环节时限，降低破产成本，提高破产审判效率。**三是**加快破产财产处置进度。对需要进行审计和评估的破产案件，积极与审计、评估公司沟通，加快出具审计和评估报告。将破产财产分为容易变现和不宜变现两类，指导管理人根据不同类别的财产制定相应的快速变价措施，加快破产财产的处置进度。积极与京东、淘宝等网络拍卖平台、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等第三方机构联系，扩大资产变现的途径。

（七）强化对审判执行案件数据信息与政府网格化数据的共享对接（责任单位：综合办公室、审管办）

1.工作目的：提高平台使用率，强化数据共享对接，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节约更多人力物力资源。充分利用村社区网格人熟地熟、耕耘一线的优势，深化网格化协助司法模式，着力解决司法难点、堵点问题。

2.主要任务：**一是**深耕线上平台。线上及时获知当事人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主动抓取当事人无法提供的立案信息，解决信息不对称“老大难”。**二是**链接线下网格。网格员协助下“上门找人”，实现线上与线下送达执行一体推进。通过县矛调中心与“社区e通”对接，靠前化解矛盾纠纷，完善“法院+N”诉调对接机制，减少案件增量。**三是**推行积分管控。将失信建议推送给社区，纳入全县家庭文明诚信档案实行积分管理，形成失信惩戒社会合力。

（八）进一步推进胜诉即退费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立案庭）

1.工作目的：优化退付业务流程，提高诉讼费退付的工作效率，推进智慧法院和现代化诉服体系的建设，减轻群众、企业和市场主体诉累，增强人民群众尤其是市场主体的司法获得感与满意度。

2.主要任务：在原有改革成效的基础上，继续推动胜诉即退费改革工作，确保“胜诉即退费”工作应当继续保持“一次、全案、全额”标准，创新胜诉即退费工作的方式方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复制推广试点各项工作分别由分管院领导牵头，组建复制推广工作专班，分管院领导任专班组长，各项复制推广专班人员组成如下：

1.推动执行一站式办理。组长：熊国华，副组长：杨明高，成员：执行局全体人员。

2.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组长：瞿红光，副组长：熊建华，成员：破产合议庭全体人员。

3.进一步便利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财产信息。组长：瞿红光，副组长：熊建华，成员：破产合议庭全体人员。

4.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组长：瞿红光，副组长：熊建华，成员：破产合议庭全体人员。

5.建立健全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组长：熊国华，副组长：杨明高，成员：执行局全体人员。

6.优化破产案件简易审理程序。组长：瞿红光，副组长：熊建华，成员：破产合议庭全体人员。

7.强化对审判执行案件数据信息与政府网格化数据的共享对接。组长：李伟，副组长：鲁平、孙思，成员：综合办公室、审管办全体人员。

8.进一步推进胜诉即退费改革试点工作。组长：刘光辉，副组长：张波，成员：全体审判执行人员。

（二）细化推广方案

各复制推广专班要根据本院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切实履行复制推广责任，积极与省、州、县各级相关部门完成对接工作，明确具体实施措施、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复制推广工作在2023年6月30日前能落到实处，在2023年11月30日前能获得成效。

（三）加强协调督办

工作专班要合理规划工作进度，对工作完成情况要建立工作台账，台账记录应载明工作推进情况，督察室要每季度对相关工作进度进行督办，对督察情况予以记载并向组长进行汇报，对确有困难的，专班应当协调解决，对故意推诿的应严肃追责。

（四）积极宣传推广

对复制推广过程中有成效、有亮点、有特色的工作各专班应当积极撰写宣传稿件或提供宣传素材至本院综合办公室，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擦亮我院营商环境金字招牌。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